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截止2011年12月31日，除经营性应收款项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冰轮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的2500万元的担保已解除。公司无违规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冰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2010年8月19日	2500万元	2500万元	无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占公司年末经审计资产的比例		0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占公司年末经审计资产的比例		0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二、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本上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的各个方面并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工作认真，业务熟练。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名： 樊高定 杨利 吕永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